

## 二、第二類優免：登記、撕榜、報到日期及方式

### (一) 單科別招生學校

1. 日期：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2. 流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登記	6/23(四)上午 11 時至 6/24(五)上午 10 時	各校公告分發序之學生應至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台進行登記。	未按時完成線上登記者，不得參加篩選錄取作業。
系統篩選錄取名單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按時完成線上登記者方能參加篩選錄取作業。</li> <li>2. 系統會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及學生登記結果，依序進行篩選錄取作業。</li> <li>3. 系統會先進行「會考正規考試學生」之一般生篩選錄取作業再進行「會考正規考試學生」之特殊身分學生篩選錄取作業。待「會考正規考試學生」完成篩選錄取作業後，才會進行「會考補行考試學生」篩選錄取作業，且依序為一般生、特殊身分學生。</li> <li>4. 請招生學校於當日 10:20 後，至系統中「第二類優免」的「產生榜單」項目中，下載 D3 報表，檢核無誤後，11:00 準時公告於各校網頁。</li> </ol>	
線上公告錄取名單及線上報到作業 (放榜錄取後視同完成線上報到)	上午 11 時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名單將分為「會考正規考試學生」(一般生與特殊身分學生)及「會考補行考試學生」(一般生與特殊身分學生)。</li> <li>2. 學生一經公告錄取，視同完成線上報到。</li> <li>3. 凡經招生學校公告之錄取名單，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當日下午 1 時至 3 時，攜帶已填妥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第 63 頁)，親自到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方能參加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li> </ol>	

(二) 多科別招生學校

1. 日期：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2. 流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登記	上午9時至10時	<p>各校公告分發序之學生應攜帶畢(修)業證書或已填妥之「報到切結書」(附表三,第59頁),由學生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li><li>2.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li><li>3.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四,第61頁),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li></ol>	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現場撕榜 (撕榜後視同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li><li>2.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正規考試學生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正規考試學生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待正規考試學生撕榜結束後,再由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學生進行撕榜,順序仍為先進行一般生撕榜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li><li>3. 國中教育會考正規考試學生-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甲、依各招生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li><li>乙、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li></ol></li><li>4. 國中教育會考正規考試學生-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甲、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li><li>乙、依各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li></ol></li></ol>	結束時間得依各校實際作業時間而定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p>丙、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p> <p>5. <u>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學生-一般生撕榜(名額外加)</u></p> <p>甲、 依各招生學校各科別正規考試學生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對應補考考生之對應序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p> <p>乙、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p> <p>6. <u>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學生-特殊生撕榜(名額外加)</u></p> <p>甲、 依各招生學校各科別正規考試學生特殊生最低錄取標準，對應補考考生之對應序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p> <p>乙、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p> <p>7. <u>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須當下繳交畢(修)業證書或已填妥之報到切結書(附表三，第59頁)。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當日下午1時至3時，向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方能參加111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u></p>	

(三)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若現場撕榜時所餘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錄取。